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飞科电器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772.6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	17,5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	18,5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	12,800
合计		72,800	72,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1、前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5,305.2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153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保荐机构对飞科电器该次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55,305.27 万元。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34.59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

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前次置换	本次置换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14,745.26	-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14,737.52	888.95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13,128.59	88.14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12,693.90	157.5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55,305.27	1,134.59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飞科电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飞科电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健



董 文



2016 年 08 月 16 日